



项目编号：2022ZJA—026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2022年5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
工）

采购人（盖章）：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91-339216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付硕

项目负责人：彭小倬、韩峰

联系电话：0991-3331780、13999253263、1331984088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

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施工磋商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JA-026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6840000.00

最高限价（元）：6749724.59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1	6840000	图书馆建筑面积为8174.3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

3) 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 下午 15: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方式: 现场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

3) 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三份。

售价 (元): 300 元/本。

四、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 00 (北京时间)

竞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永顺街 478 号

联系方式：0991-3392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1 栋 10 层 A 座

联系方式：0991-3331780、13999253263、13319840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小倬 韩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功能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684万元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p>项目概况：图书馆建筑面积为8174.3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p> <p>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p>
7	工期	<p>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1日</p> <p>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9月28日</p> <p>总工期：120日历天</p>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p> <p>3)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p>

		<p>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5) 其他说明：</p> <p>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款项按项目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80%支付至合同价款80%停止支付，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5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13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6749724.59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保证金	<p>1. 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p> <p>2. 缴纳保证金金额：70000元整（大写：柒万元整）</p> <p>3. 开户单位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p> <p>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p> <p>5. 银行帐号：651651005013000204624</p>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1栋10层A座（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1	报价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最高报价不能超过6749724.59元。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价格分优惠：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得分给予3%的得分优惠。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开标资格审查内容	各供应商开标会现场需携带以下内容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3) 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须与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一致）；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 (6)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p> <p>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2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10%</p> <p>缴纳期限：成交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p>
27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组织人。

2.2 “采购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施工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

3)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上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计算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传真等）送达磋商组织人。

6.2 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本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作为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3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9.1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9.1.1 工程概况及特点

9.1.1.1 工程建设概况

9.1.1.2 建筑设计特点

9.1.1.3 结构设计特点

9.1.1.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9.1.1.5 工程施工特点

9.1.1.6 建设地点特征

9.1.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9.1.3 施工方案

9.1.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9.1.4.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9.1.4.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9.1.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9.1.6 施工平面图

9.1.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1.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1.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1.10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措施

9.1.11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9.1.2技术标字体要求如下：

9.1.2.1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四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段落-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勾选，段落-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勾选；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9.1.2.2技术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双面打印，但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可采用A3打印纸。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字体以清晰为准，不作要求。

9.1.2.3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9.1.2.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竞标。

9.1.2.5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9.1.2.6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

9.2商务部分：

9.2.1投标承诺书（一）

9.2.2投标承诺书（二）

9.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5供应商概况

9.2.6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9.2.7项目负责人简历

9.2.8项目管理人员

9.2.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3经济部分：

- 9.3.1 投标总价
 - 9.3.2 投标报价总说明
 - 9.3.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9.3.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9.3.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9.3.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3.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3.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3.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3.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3.9.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3.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9.3.9.4 计日工表
 - 9.3.9.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9.3.10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9.3.1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9.3.1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含税）。

11.2 磋商报价为本工程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试验费、搬迁费、立钻场地平整费、钻机安装拆卸费、洗井费用、潜水泵、变频柜、工程保管防护、交付和其它为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保养，小型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防疫费用、保险费用、供应商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产生的费用、责任和义务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1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4 本清单根据设计编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采取电汇形式提交。（电汇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项目名称简称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时间：保证金应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到达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账户，汇款回执单为缴纳凭证。

竞标保证金：须在2022年5月30日16：00分之前缴纳。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0元（柒万元整）

账户名称：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账 号：651651005013000204624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递交方式：（电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支出）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保证金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2.2 保证金必须以转账形式（电汇、网银）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和退还，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凭合同复印件办理退还。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人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收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组织人将在接到磋商书面答复后，于原定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12条有关磋商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若有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3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条、第17条密封装袋【即：响应文件正本封袋（U盘放入其中）、响应文件副本封袋】。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磋商现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组织人将拒收；

15.3 如果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但不得活页装订。

16. 递交截止时间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前附表要求的截止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现场。

16.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3 出现第7.1条款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磋商组织人的时间为准。

18.2 修改文件应按第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前附表第15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组织人。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组织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2) 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磋商现场有效证件携带不齐全；
- (4)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5) 提供虚假材料；
- (6)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6749724.59元。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20、磋商

20.1 磋商组织人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有效证件

20.2.1 资格后审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供应商以下证件的原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3) 供应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与报名时项目负责人一致）；

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截图（网页截图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查询保证金缴纳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说明：上述证件为竞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竞标文件里，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竞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2.2 证件有效齐全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竞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0.3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选派代表及采购方监督人员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磋商小组可以推荐一名负责人，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3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22、磋商程序：

(1)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宣读磋商纪律，

(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等资料，确认其磋商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程序。

(3) 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记录（不公开唱标）第一轮报价、工期、质量等相关信息。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经济部分评审的最终依据。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进行评审。评审细则见附表。

(7)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供应商。

2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4、确定成交人的标准

24.1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商务经济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方。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项目采购领导小组依次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5.2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组成）可以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25.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25.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5.5 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人。

26、中标（成交）通知书

2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在成交人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成交）价的10%。

缴纳期限：中标人自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七、磋商失败条件

- 29、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2、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限价的；
- 3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4.1 磋商小组与评标

34.1.1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

34.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5、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3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响应文件。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三章 施工磋商评审办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占30分、技术标占60分、商务标占1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竞标文件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与报名时一致；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未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截图。（以代理机构出具的为准）

注：1、以上审查资料除网页查询页为打印件外，其余均为原件。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果造成供应商不足三个的，则认定本次招标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商务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初步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商务标初步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网上缴费凭证、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承诺书（一）、（二）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
6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名称一致。
7	投标有效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供应商概况必须提供。
9	供应商无违反《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备注：如果商务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后续阶段的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30	业绩：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且须反应出项目负责人；提供一项业绩给6分，满分24分； 同时，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得6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30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要配备齐全。配备1位人员得2分，全部齐全得12分； 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取得高级职称的得8分，取得中级职称的得4分，其他级别不得分； 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证件齐全，1位人员证件齐全得2分，全部齐全得10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40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工程业绩不少于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提供1项给10分，满分40分。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0.1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商务标得分等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其余位数四舍五入。</p> <p>3、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10%。</p> <p>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委依据竞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p> <p>5、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且合同额在200万以上的工程，不满足者不得分。</p>			

5、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技术标必须提供，且必须装订成册但不得活页装订。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技术标字体要求如下： 排版要求：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四号字；字间距为标准，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0行，段落-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勾选，段落-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勾选；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4	技术标必须采用A4打印纸，双面打印，但技术标中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可采用A3打印纸。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字体以清晰为准。
5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痕迹、黑白色彩之外的颜色；
6	技术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7	技术标封面为空白A4复印纸，表面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再加其他封皮。
8	技术标不能出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标须双面打印。
9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供应商的信息。
备注：如果技术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
2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3	施工方案	25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
4	施工进度计划	1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
5	施工平面图	10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6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5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
7	材料需用量计划	5	
8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5	
9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8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0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8	
11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0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1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合计		100	
得分		合计×0.6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技术标得分等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p> <p>3、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60%。</p> <p>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20%，请评委依据竞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p>			

7、经济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按照《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总价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5	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临时设施外）、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7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8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8、经济标详细评审

8.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标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8.1.1、投标总价应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8.1.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8.1.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8.1.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8.1.5、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

组织设计，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8.1.6、投标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1.7、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3 经济标分值共 30 分。

8.4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8.4.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8.4.2 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8.4.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8.4.3.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32$ 家时，首先在 N 个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text{Int} \{ (N-30) / 2 \}$ 个最低和 $\text{Int} \{ (N-30) / 2 \}$ 个最高有效报价，剩余 N_1 个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在 N_1 个有效投标报价中再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M = \text{Int} (N_1 / 4)$ （注：上述情况中去掉的投标报价仍是有效报价，只是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8.4.3.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5 \leq N < 32$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 $M = \text{Int} (N / 4)$ ，（注：上述情况中去掉的投标报价仍是有效报价，只是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8.4.3.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公式中 Int 是指将数值向下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8.4.4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8.4.5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100-|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 100.00\%$ ；

(2)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100 -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 100.00\%$ 。

8.5 经济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0.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评标委员会认定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报价后，供应商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扣除后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3%)

9、供应商总分计算方法：

供应商总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10、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发包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评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 竞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附件、磋商文件补充）；(4) 竞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准备一份全套图纸用于发包人及监理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签订合同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签订合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经发包人许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包括：

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2、实体工程量变化超出±15%以外时单价的调整。

1.13.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的，造成新增工程清单项目的予以调整。调整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缺项漏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管理费及利润

按照相应工程类别下限计取，人工单价按中标价的单价计取），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3.2、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量出现偏差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当工程量偏差在±15%以外部分，此部分综合单价的调整的方法：变化幅度在+15%以上部分，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0.9，变化幅度在-15%以下部分，其综合单价为原综合单价的1.1。

1.13.3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可计量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1.13.2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办法确定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派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管理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负责其他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6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主管部门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竞标书中的相关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8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延误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论处。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按3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包人有权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包人有权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请示发包人现场人员，报请项目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包人有权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重新签订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按3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支票或电汇，合同签订前5日缴纳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项目发包人和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在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施工各项费用，从承包人投标清单相应各项费用的2倍扣留支付，并对承包人剩余款项暂留，直到审核界定承包人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后，给予结算退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并按照下列（2）支付赔偿金：

（1）在投标书中自报的赔偿金；

（2）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人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司承担，与我单位和其它单位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7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竞标时已报价计入，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

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签证低于1万元以下，不予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3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除税），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

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

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对于市场价格波动不采用造价信息调整。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全部承担。3.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变更造成的费用变化。

①综合单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15%以下的，剩余部分执行原综合单价；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竞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时，5%以内（含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3.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4.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5. 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费用扣除，完工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在签定

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剩余款项按项目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80%支付至合同价款80%停止支付，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7%，余款3%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各分项工程按分项比例逐次付款（无息），直至全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逾期支付进度款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

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程时，延误按3000元/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实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整改正式竣工验收后3日内退场，每延误1天按3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6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天按3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收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30日内进行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15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扣留结算价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规定最低保修年限，图纸约定保修年限高于国家规定最低年限的分项工程，以图纸规定为准；但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维修处理完成后的日期重新计算保修期起止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施工现场的所有承包人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事项从发生到解决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造价审计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评审员报酬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7：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按维修处理完成后的日期重新计算保修期起止时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本《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公章):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 承包人(公章):
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91-3392012

电 话:

传 真: 0991-686143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卡子湾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002018329026403769

行 号:

邮政编码: 831401

邮政编码:

附件7: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时间: 年 月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经济部分目录：

- 1、投标承诺书（一）
- 2、投标承诺书（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概况
- 6、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8、项目管理人员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经济部分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发包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发包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5、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6、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关规定。3、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3-1，3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3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供应商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3-2、3-3.

7、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须附该表中所报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3、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3-1，3是指供应商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3项类似工程业绩，1是指供应商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3-2、3-3。

8、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中标被取消中标资格。

2、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2.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中标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供应商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 (1) 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事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 供应商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例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专业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等。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附：

1、保证金汇款凭证

2、基本账户开户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4 以下表格或函件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9.4.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9.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4.3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第一部分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9.4.4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技术标内容

技术标封面示例

投标文件技术标
(白皮书)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经济标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字样。

经济标目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
- 3、投标报价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4 计日工表
-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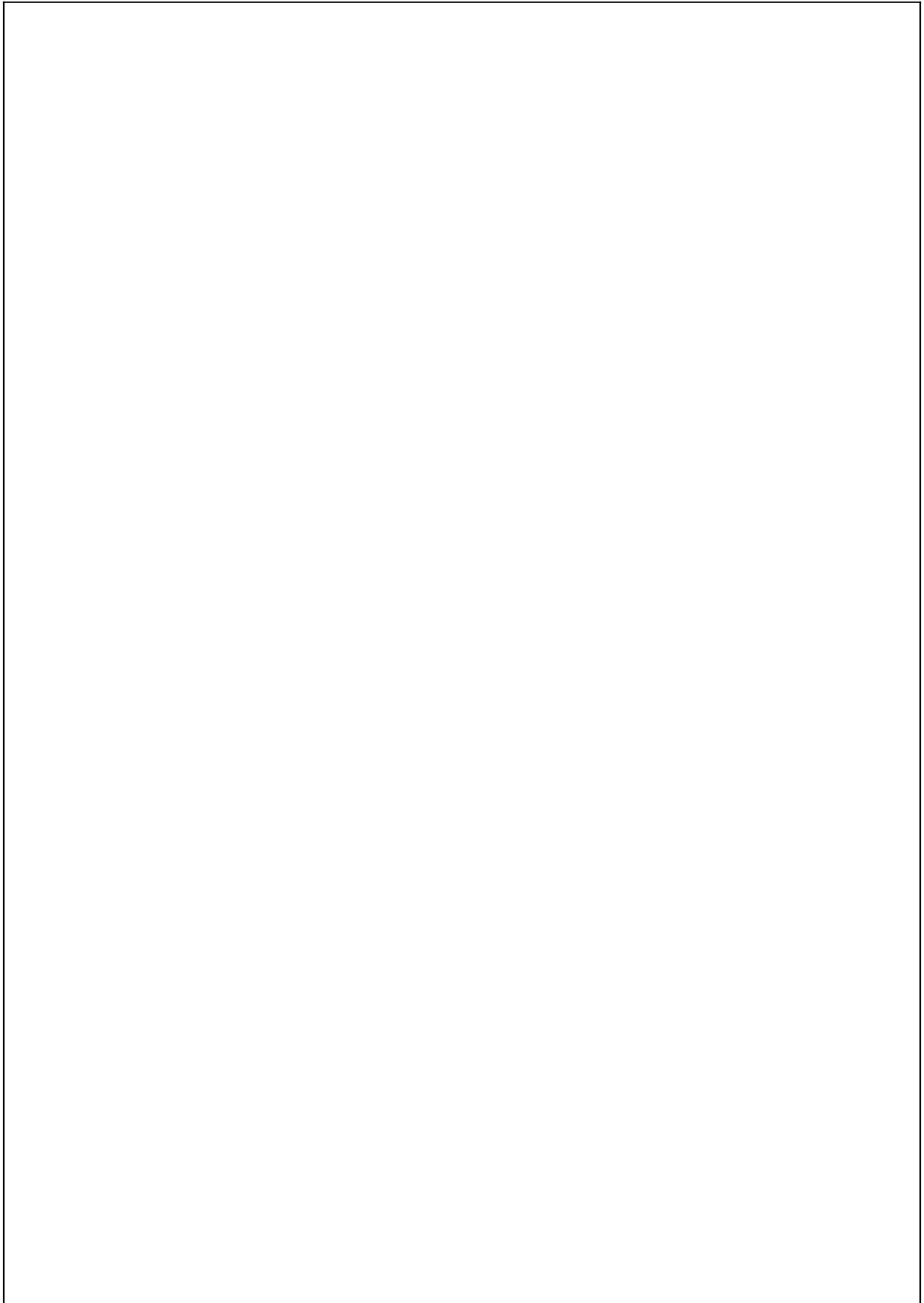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 工费（元）	规费 （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的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价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机械						
1							
2							
3							
4							
机 械 小 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